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李念澤

電話：02-77367438

電子信箱：e-j39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28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3點修正規定odt檔、第3點附表1pdf檔
(A09030000E_1135600281B_senddoc4_Attach1.odt、
A09030000E_1135600281B_senddoc4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5600281B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3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28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李先生，電話：(02)7736-743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